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6號8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3319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

收文 103年4月1日 臺環字第0760號

主旨：檢送103年3月2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6次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3月17日府環技字第103316699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吳主任委員盛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委員嘉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林委員裕益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林委員麗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王委員榮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任秘書）、劉委員聰桂、邱委員裕鈞、郭委員素秋、陳委員俊成、李委員錦地、張委員怡怡、鄭委員福田、陳委員美蓮、董委員娟鳴、顏委員洋、鄭委員顯榮、歐陽委員嶸暉、孫委員岩章、陳委員莉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1）（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1）（請轉知當地及相關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2）（請轉知當地及相關里辦公處）（含附件）、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 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06 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陳雅芳、王玲英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處分，報請 公鑑。

決議：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1、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本案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評估手冊2012年版），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2)應將屋頂及露臺2分之1面積綠化，並於屋突層設置太陽能板。

(3)應有施工期間噪音與空氣污染防制之具體措施及管理計畫。

(4)應將行人與公車停靠之車流干擾特性納入交通影響評估，並提出改善交通之具體因應對策。

(5)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管理委員會變更併列為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6)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7)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討論案(二)：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設置進流抽水站及放流管相關設施工程），提請　審議。

決議：請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再提送本府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七、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報告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處分，報請 公鑑。

鄭委員福田：

1.請注意有否地下室開挖增加之問題。

2.污水處理不一定要在附近，可以控留管線至可取得之土地。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同意「擬辦」。

孫委員岩章（書面意見）：

同意通知開發單位提差異分析報告。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1.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應強調如何將行人與車流干擾及公車停靠與車流干擾等兩大特性納入評估。

2.本案停車位提供每戶達 2.5 車位，建議適度降低，以符合大眾運輸優先之發展趨勢。

張委員怡怡：

1.請確認噪音防制計畫，確實可使環境敏感點不造成嚴重影響。建議以量化值說明。

2.綠建築規劃中，宜強化室內綠建材，並提升基地保水/室內環境等指標成效。

3.請說明住宅拆除物暫存區之環境維護管理規劃。不僅以圍籬隔開看不見。

4.請確認雨水收集消毒方法之適切性。

工務局：

1.本開發案住宅機車停車需求宜於基地內自行吸納。

2.建議於基地內設置自行車位。

3.開發單位答覆水利處書面審查意見時，表示雨水貯留設施將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進行規劃，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措施。

歐陽委員嶠暉：

1.雨水與游泳池排水合併收集為四樓以下商場之沖廁用水，兩者應有共同貯存槽，再一併直接壓送。

2.店鋪用水沖廁用水既然以雨水及游泳池排水為水源，則每人每日用水量仍以 200 公升計算偏高。

3.商場餐廳排水，是由各餐廳施做油脂截留器，或集中收集後，再一併以油水截

留器分離處理，若前者應訂於管理規章上，若後者應有明確配置位置。

孫委員岩章：

1.有關屋頂綠化與太陽能板之詳細配置宜再詳列。

2.有關都審之屋頂綠化及屋突之綠化不夠明確，宜補充。

陳委員嘉欽：

1.請說明本案基地與鄰近捷運之距離，及施工階段是否對捷運造成影響？

2.棄土場之規劃宜優先洽詢工務局水利處，棄土是否符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填土需求。

3.當時施作捷運板南線之人行道時，相關管線埋設於人行道下方，可能會對本案基地植栽規劃造成影響，故請說明一樓平面層北側植栽位置是否規劃於人行道？植栽樹種之規劃為何？

董委員娟鳴：

1.本案對於施工期間在噪音防制之因應對策仍不明確，建議應詳加說明噪音防制之具體做法。

2.本案施工期間棄土動線之具體路線應作進一步及具體路線之規劃如何對週遭地區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應詳細說明。

3.本案實際容積較允建容積多 0.7 倍，但具體之回饋措施不夠積極。

4.本案位於市中心重點地區，建議應加強基地保水之做法與雨水滯留的量，勿僅以建物使用為觀點進行雨水滯留量的估算，而應以減少公共排水系統之負荷量，作為基地保水功能之具體作法。

劉委員聰桂：

土壤樣本 D11-15 與 11-15D 在水中之 pH 值 4.95~5.03（平均值~5.0）明顯偏酸，請說明此樣本採自何處（與深度）？是否有特別處理此層所開挖之廢棄土之措施？

顧委員洋：

1.有關營運階段環境管理計畫應將環評相關法規事項納入。

2.有關施工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應加強有關施工噪音、空污等之監督管理。

鄭委員福田：

1.綠建築請取得黃金級以上。

2.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請提較積極之應變措施。

3.用 94 年 4 月建研所之交通資料太老舊，臺北市之統計年報或其他相關之研究報告請收集引用。

4.補充再審。

周委員德威：

棄土路線規劃時，宜將部分路段（例如：建國南北路或水源快速道路）對於大貨車、聯結車禁行範圍與時段之規定納入評估。

王委員榮進：
本開發案經都審委員會討論決議，開發單位應取得 2012 年版本綠建築銀級標章，並將屋頂及露臺 2 分之 1 面積綠化。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二)：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設置進流抽水站及放流管相關設施工程），提請　審議。

鄭委員福田：
對於台北市大型事業有否污水、雨水混接情況，開發單位之報告是否屬實，請檢討，必要時修正。

邱委員裕鈞：
1.佔用環河北路車道部分，仍未有具體的交通衝擊評估，另簡報所述之現況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有誤（應以路段行駛速率為指標，非 V/C）。
2.請補充取消區內停車位之目前使用狀況。

歐陽委員嶠暉：
1.本案急放流之啟動，應是在當進流流量超過 9.26CMS（80 萬 CMD）以上，才能啟動，故應有其監控管理設施。
2.本放流口將取代既有放流口，應查證既有放流口之位置，是位於高灘地，或位於河川流水中，因若於河岸排放，將造成初期混合不足，而形成平常岸邊水質較差狀況。
3.緊急放流時，其大腸桿菌有可能超過放流標準，應考量有消毒措施。

孫委員岩章：
1.本環差分析已將原有 779m^2 之綠地改為建築設施，是否有喬木之移除，宜補充。
2.有關土方之剩餘 0.4 萬方，宜精確其數量。
3.另土石方外運車次之安排應補充。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補充資料再審。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雅芳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6號8樓

受文者：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 103年6月30日 統字第07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3343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6月23日北市工土字第10331295300號函

主旨：為　貴公司提送「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訂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3年6月12日府授環技字第10333834600號函賡續辦理。

二、請依本府工務局103年6月23日北市工土字第10331295300號函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辦理，並將本案　貴公司答覆各委員及機關意見之辦理情形納入定稿本中，另提送「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含光碟）6份至本府，俾核定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陳雄文 代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承辦人：陳逸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9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yihpi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1033129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訂本）」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3年6月12日府環技字第103338346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第十三、工務局審查意見3.部分，查p5-25~5-27（四）雨水回收規劃計算部分，係屬「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所訂規範，滿足自來水替代率標準之需求，該要點係由本府建管處所主管；惟尚未針對本局水利處主管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計算是否符合規範基地之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故建議再針對「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所進行之規劃加以補充。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電2014-06-23 文 16:18:18 章

環保局 1030623

AKAA10334314300